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6屆第1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6年9月27日下午3:30

地點：台北市北平西路3號5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董事長選舉由黃董事秀政擔任臨時主席)

紀錄：林好蓁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事

陳錦煌	朱立熙	李桐圳
周燦德(請假)	林美珠	林明德
林耀呈	林昶佐(請假)	莊國治
陳雙適	陳儀深	陳志龍(請假)
黃秀政	葉添福	張炎憲(請假)
謝文定	潘信行	薛化元(請假)
羅榮光		

※周燦德委託陳錦煌、林昶佐委託羅榮光、陳志龍委託朱立熙、薛化元委託陳儀深代行職務。

監事

吳清平	李麗雪	周國樑
-----	-----	-----

共計十四位董事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楊執行長振隆、柳組長照遠、林組長辰峰、詹顧問德松

兼任副執行長：謝愛齡

兼任秘書：鄭文勇

法律顧問：錢漢良

壹、推選臨時主席：

林董事耀呈提議請黃董事秀政擔任會議臨時主席，全體無異議通過。

貳、代理主席致詞：

1. 介紹新任董事及監察人。
2. 提議請吳監察人清平擔任監票人，全體無異議通過。
3. 董事長選舉之唱票由朱董事立熙擔任、記票由林董事耀呈擔任。

參、董事長改選：

一、選務報告：

1. 奉行政院96年9月14日函選聘本會第6屆董事陳錦煌等19位、

監事吳清平等 3 位，任期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院授人力字第 09600283151 號函)

2. 董事出席狀況：實到共計 19 人(含委託代理，詳見簽到簿)。
3. 請董事從選票圈選董事長後投入投票櫃，隨即開票。

二、選舉結果：(臨時主席宣布)

1. 未發出選票 0 張，發出選票 19 張，收回 19 張，有效票 19 張。
2. 選舉開票結果為：陳董事錦煌獲得 18 票，謝董事文定獲得 1 票，由陳董事錦煌當選本會第 6 屆董事長。

肆、董事長交接：

印信交接：由臨時主席將印信交予新任董事長陳錦煌先生。

※(以下議程由陳錦煌先生主持)

伍、新任董事長致詞：(略)

執行長人選案：提名楊振隆先生擔任本會執行長，全體無異議通過。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柒、報告事項

一、執行長報告：

- (一)2007 年 7 月 23 日陳董事長錦煌率領本人及會務主管拜會行政院院長，由陳秘書長景峻代院長接見，針對 228 國家紀念館修復工程、整體規劃及經費事宜，建請教育部成立專案小組以掌握工程進度、寬列紀念館所需經費、將紀念館旁用地納入紀念館作為整體規劃使用並建請行政院以跨部會方式成立「228 國家紀念館」指導委員會，以協助永續經營制定未來發展方向。秘書長提示略以：
 1. 有關工程進度:請教育部成立專案小組，全力協助解決問題。
 2. 有關經費問題:紀念館 2007 年經常門不足經費，請基金會依實際需求報教育部辦理；明年度以後酌予寬列。
 3. 有關紀念館旁土地利用問題：請教育部中辦將資料提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並加強與台北市政府溝通，以順利取得土地。
 4. 有關成立指導委員會：由主管機關教育部專案小組處理，倘有跨部會無法解決事項，再專案報院協調。
- (二) 依上開之提示事項，教育部於 9 月 20 日下午召開第一次「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專案小組」會議，由周次長燦德主持，邀集行政院、教育部總務司、會計處、人事室、法規會及本會參加，做成決議說明如下：
 1. 古蹟本體修復工程於明(2008)年完成立面及門窗回復工程。

2. 明（2008）年二二八紀念特展於紀念館一樓兩翼辦理展示。
3. 古蹟再利用計畫於原古蹟本體已核定修復架構下規劃修改再利用計畫，儘速再提送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
4. 教育部核定今（2007）年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營運經費新台幣 1,700 萬元應儘速核撥。

二、第一組報告：

（一）「再見·蔣總統—反共、民主、台灣路」巡迴展

第一場次於台灣民主紀念館展出後，另外三場次的巡迴展亦於近日圓滿結束，皆由本會陳董事長錦煌邀當地首長出席，內容如下：

1. 屏東場次：6月30日至7月18日於屏東縣文化局一樓展覽廳展出；7月14日舉辦「再見原鄉、再見祖國」座談會。
2. 高雄場次：8月8日至8月27日於高雄市政府一樓中庭展出；8月17日舉辦「只要權力，反不反共無所謂 — 823 砲戰後反共神話大解構」座談會。
3. 雲林場次：9月1日至23日於雲林縣文化局陳列館3樓展出，為宣傳活動於8月31日召開記者會，9月5日舉辦「為蘇案解密，為台灣自我之思索開解」儀式。
4. 結束第一階段巡迴展後，第二階段巡迴展預定於台南（10/6-21）、新竹（10/25-11/11）、台中（11/17-12/16）及嘉義（12/22-1/6）舉辦。

（二）228 超薦法會

為讓各地家屬免於舟車勞頓，今年度與各縣市寺廟協商讓家屬能就近參與。雖然此次活動稍作調整，但家屬仍踴躍參加，總計設立 316 個受難者牌位為受難者普渡超薦。

（三）「犧牲有價，庇佑台灣—2007 台灣魂詩歌音樂祭」

今年度另類法會活動於9月8日晚上6點40分，假台北 228 和平公園音樂台舉辦。邀請朱約信、陳明章、謝宇威、陳淳杰及黃國倫等著名歌手演出，並邀請合辦單位黃昭堂主席、文建會主委翁金珠、客委會主委李永得、前勞委會主委李應元、前衛生署長涂醒哲等人參與朗誦詩詞與故事串場，最後在翁修恭牧師祝禱中圓滿結束。

（四）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特展規劃工作

為籌劃明年 228 期間之紀念特展，已開始進行工作小組召集、學術合作、文物徵集及整理等工作；為紀錄國家紀念館現況及古蹟維修過程，亦著手進行影像拍攝紀錄，並將與名導演楊一峰合作拍攝紀錄片。

（五）2007 年中秋節之「三節撫助金」已發放

符合申請資格計 112 件，已於 9 月 14 日核撥。

三、第二組報告：

- (一) 9 月 12 日下午召開真相小組第 35 次會議，計有：張館長炎憲、林教授明德、黃教授秀政、薛教授化元、何教授義麟、陳教授志龍、陳教授顯武、蔣教授為文、林教授媽利、楊教授聰榮、蘇教授瑤崇、謝顧問聰敏、翁副秘書長仕杰、徐主任永明、林保華先生及楊執行長振隆等人出席，由張館長炎憲擔任主席，本次會議決議：
- 1、2008 年「二二八事件與人權正義-大國霸權 V. S. 小國人權」國際學術研討會訂於 2008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及 24 日（星期日）舉行，場地優先選擇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其次可考慮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或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 2、為如期出版 2007 年「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請撰稿學者於 9 月底以前完成論文修正，並請原評論人就修正後的論文加以審查，以確保論文之品質。
 - 3、關於本會與台灣智庫針對「轉型正義—黨產處理」之議題規劃案，由雙方幕僚人員另行研議。
- (二) 本會與國史館共同編撰「二二八辭典」由楊執行長振隆協同幕僚人員定期出席國史館之辭典編纂會議，本會除提供相關資訊供撰稿學者參考外，並依編纂會議之決議將所有已審結之成立案件共 2264 件，以受難紀要之形式製作成「處理報告書」，納入辭典之別冊。本組預計於 9 月底以前完成所有案件之初稿，並提請「預審小組」每週召開會議審查，以配合辭典於 2008 年 2 月出版之時程。
- (三) 本會林昆鍾專員經朱立熙董事推薦參加韓國光州 518 基金會所舉辦之「光州人權學校」研習營，經甄選通過後於今年 9 月間赴韓參加為期兩週的研習，研習期間分別與 518 基金會幕僚人員及印度、尼泊爾、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國家之人權團體建立聯繫管道，對於本會未來國際交流業務之推展應有所助益。
- (四) 編號 1498 李來進案經第 3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受難事實為死亡，賠償 60 個基數，賠償金受領權利人李金鳳於 2000 年 3 月 19 日死亡，其應繼分 14 分之 1 由法定繼承人領取；林李梅於 1999 年 9 月 5 日死亡，其應繼分 14 分之 1 由法定繼承人領取；陳吳桂於 2007 年 1 月 18 日死亡，其應繼分 14 分之 1 由法定繼承人領取。另李梅桂（林梅桂）於 1949 年 11 月 11 日死亡無嗣，原保留之賠償金應繼分 14 分之 1 重新分配予其他權利人。
- (五) 編號 2206 陳炳仁案經第 7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賠償 5 個基數，權利

人陳炳仁於民國 91 年 7 月 29 日死亡，賠償金由法定繼承人領取。

四、行政室報告：

(一)關於賠償金發放情形

截至第 124 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264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1 億 6 千 8 百 34 萬 8 千 3 百 16 元，應受領人數為 9,610 人；至 9/18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9,471 人，未受領人數為 139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1 億 2 千 349 萬 1 千 6 百 65 元，未領金額計 4 千 4 百 85 萬 6 仟 6 百 51 元。

(二)「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再利用計畫」勞務委任服務招標案辦理情形及後續進度：

招標案於 7 月 3 日上午決標，下午評審，由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得標；8 月 13 日將古蹟再利用計劃送台北市文化局審查，文化局於 8 月 30 日召開初審會議，會議結論：請依專家學者意見作修改後再送審。經本會與建築師討論，建築師將於 9 月底完成修正再行陳報。

(三)有關本會組織章程及主管機關移轉

行政院於 2007 年 6 月 20 日核定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案，本會主管機關自 6 月 20 日起由內政部移轉為教育部。

捌、討論事項

一、推選「預審小組」成員。

▼決議：「預審小組」成員由黃董事秀政、謝董事文定、羅董事榮光及家屬董事二位(採輪替方式)組成，並請本會法律顧問錢檢察官漢良列席。

二、推選「真相研究小組」成員。

▼決議：「真相研究小組」成員由林董事明德、張董事炎憲、黃董事秀政、薛董事化元、陳董事儀深、陳董事志龍、朱董事立熙、葉董事添福及楊執行長振隆等九人組成。

三、推選「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特展專案小組」成員。

▼決議：「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特展專案小組」成員由政府代表董事周燦德、專家學者董事張炎憲、陳儀深、薛化元、朱立熙及家屬代表潘信行組成。